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 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468.2601 万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剩余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6,468.2601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9%。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415,381,492 股变更为 3,350,698,891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415,381,492 元变更为人民币 3,350,698,891 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468.2601 万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剩余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使用自有

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832.56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5%。此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 6,830.762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上述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份出售计划暨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回购股份 364.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出售均价为 4.37 元/股，成交金额为 1,591.30 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6,468.26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468.2601 万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将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剩余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的已回购股份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5,381,492	100%	64,682,601	3,350,698,89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4,682,601	1.89%	64,682,601	0	0%
总股本	3,415,381,492	100%	64,682,601	3,350,698,891	1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被动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64,682,60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9%。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415,381,492 股变更为 3,350,698,891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415,381,492 元变更为人民币 3,350,698,891 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后续安排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